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
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的基本情况

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达”）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爱尔达 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按照国有产权交易所挂牌程序在广州国有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广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依据资产评估公司的评估值，确定股权挂牌价格将不低于 6,63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尔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号）。在首次信息发布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内，公司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为继续推进标的资产转让，公司拟根据产权交易规则在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以不低于 5,968 万元的价格在广交所申请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同时爱尔达对公司所负的 5,285.1581 万元（具体根据财务数据为准）债务的本金及约定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0%执行，爱尔达最迟不晚于标的资产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后的一年内归还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除上述调整外，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不变。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爱尔达 51%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三、本次调整挂牌转让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标的资产挂牌转让价格，有利于公司更有效实施控股子公司爱尔达的股权受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满足企业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并投资于公司优势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标的资产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